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研究 ——基于安徽的实证分析

胡文静

安徽省直机关党校

**摘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乡村全面振兴”有重要现实意义。基于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发现，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虽然数量上取得很大成效，但质量上仍存在农业经营主体综合素质不高、土地流转机制不畅、金融保险政策扶持不够、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分析研究，“对症下药”，力促小农户融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拉动农业全产业链的“神经末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迈向“十四五”乡村的全面振兴提供可行性对策建议。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农业全产业链

##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in Anhui Province**

Hu Wenjing

(Anhui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Hefei 230091)

**Abstract:**the cultiva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data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such as family farms and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have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quantity,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erms of quality, such as poor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poor land circulation mechanism, insufficient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policy support, and low level of social services. In view of the problem analysis and research, "suit the medicine to the

---

\*基金项目：文章系作者在2019年底结项的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省领导圈定课题，项目编号：SLDQDKT19-07。  
作者简介：胡文静（1962.11—），女，安徽合肥人，安徽省直党校，副教授，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管理，  
联系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安兴路6号，邮编：230091 邮箱：951211208@qq.com 电话：13655552290。

case",We should promote small farmers to integrate into family farms,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other business entities, stimulate the "nerve endings" of the whol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nd provide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march towards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14th Five-Year" rural areas.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family farms, farmer cooperatives, small farmers, agricultural whole industry chain

## 一、问题的提出

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对我们这样的农业人口众多的大国来说,就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的重大工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人是生产力的第一要素,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首先要解决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问题。要清醒看到,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尽管农业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与城市相比,依然明显滞后。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农民受工业化、城镇化的“虹吸效应”影响严重;未来农业农村仍将承受人才、资源等要素流失的巨大压力。面对“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要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必须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问题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乡村全面振兴道路。必须建立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互促”,落实“四个优先”:优先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人才培育;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优先安排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到位;优先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道路。

众所周知,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建立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振兴乡村的关键是农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当务之急要培育一大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这不仅需要发挥工业和城市的辐射带动,还迫切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农民自身的进步;迫切需要政府通过政策的引领,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健全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经营体系,通过“城乡互补互促”来拉伸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来激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小农户。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继而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涵、特征

我国小农户占大多数。相对小农规模小而散、收益少、效率低而言，“新型”即新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通过土地流转形成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类型，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职业农民”所组成，本质上是以投入产出或权、责、利为内容，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组织<sup>[2]</sup>。当前，随着政府富农强农政策推动，其经营主体逐渐多元，呈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与龙头企业、产业联合体与小农户并存现象<sup>[3]</sup>。其中，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力，种养殖业为主，经营适度规模、集约，产品商品率高<sup>[4]</sup>。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是同类农产品生产者或同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者自愿联合形成的经济组织<sup>[5]</sup>。龙头企业是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依法设立的以“企业（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为模式的经济组织。产业化联合体一般是一家龙头企业牵头、多个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与，用服务和收益一体化形成的农业经营主体，但各地发展参差不齐。当前，只有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突显旺盛的生机活力，已成为我们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主体<sup>[6]</sup>。

与传统小农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一是规模效益明显。无论是家庭农场、合作社，还是联合体、龙头企业，只要规模适度，人、财、物、信息等资源合理配置，都能获得规模效益。二是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高<sup>[7]</sup>。能高效利用农技、农机、无人机、抖音直播等现代农业的“软硬件”来提高农产品生产效率、土地产出率、农产品商品率和性价比。三是产业链完整、种类齐全。一般都有较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其“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全产业链长且衔接紧密，农业产业化、组织化、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四是可引领示范带动小农户融入，增收致富奔小康，这正契合了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客观要求。

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关键在于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引领示范、带动小农户，实现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因

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不是国家农业政策的产物，而是农业农村自身发展的结果<sup>[8]</sup>，其成长、分化与走向既是市场化规律的体现，也是农村改革创新反映<sup>[9]</sup>。当前，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规模、组织特征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在发展中也确实实现了引领小农户，增强了小农户的生产能力、组织化水平以及社会应变力<sup>[10]</sup>。这对与小农户建立稳定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增收致富、乡村振兴至关重要<sup>[11]</sup>。

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必须顺应农业的发展趋势。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一是农业兼具人类繁衍、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多重属性，承载着我国 5000 年农耕文明史，启迪着人们探寻传统文化“根脉”。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促使农业与新型工业、城乡有效衔接，引领、带动小农增收致富。二是“以城带乡”“城乡互促”的高质量“拉力”和“牵引”，使许多农业资源成为城乡“一二三产”融合的基础。如各地康养农业、文旅农业、农村电商、农家乐等新业态蓬勃兴起。在构建新型城乡、工农关系下，农业正向康养休闲、观光、美丽延展，并与种养殖业并驾齐驱。随着农技、农机、人工智能和抖音直播的普及，现代农产品已走上产品“精细化”、服务“个性化”、消费“时尚化”的快车道，产供销“一条龙”。三是农业已整合人力、资本、市场，三产融合突破了地域限制，出现了“叠加效应”。它使农业的全产业链不断延展（纵向加固、横向延伸）、社会化服务新动能勃发，正不断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能力、壮大队伍。

## （二）前期相关研究的回顾

前期国内不少学者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做过研究。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体研究上，钟真（2018）<sup>[12]</sup>基于北京市数据认为“影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主要因素是对小农户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土地流转、社会化服务”。在与小农户关系上，阮荣平等（2017）<sup>[13]</sup>认为“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自发地形成了互促共生关系。这种内生性关系可使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长久共存”。在土地流转上，陈定洋（2015）<sup>[14]</sup>认为“安徽郎溪县家庭农场未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常伟等（2020）<sup>[15]</sup>认为农地规模经营“非粮化”倾向明显。虽然有助于农民增收，但长期看，农地‘非粮化’危及国家粮食安全。在土流方式上，孙敏（2020）<sup>[16]</sup>提出：城市近郊村土地流转可“反租倒包”即三权分置与三重合约。在扶持政策上，张秀生

等（2014）<sup>[17]</sup>主张“必须从完善新型农民培育体系、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政府金融扶持等制度上加大力度”。汪发元（2015）<sup>[18]</sup>提出“严格审计农业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完善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创新土地制度以鼓励农业长期投资，全面设计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的政策体系”。在金融创新上，江维国等（2015）<sup>[19]</sup>认为“互联网金融拓展了资金供给渠道，有效弥补传统金融对我国农业支持的不足”。王睿等（2019）<sup>[20]</sup>主张“金融扶持政策的制定，不仅要考虑降低融资成本，还应考虑还本付息过程中现金流的机制设计以及农业经营主体破产规则的完善”。在风险防范上，孙福兵和宋福根（2020）<sup>[21]</sup>提出“要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约束，必须从源头上分析，识别防范信贷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在农业全产业链模式上，韩喜艳和高志峰等（2019）<sup>[22]</sup>认为“农业全产业链模式对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有重要作用”。汪旭晖和赵博等（2020）<sup>[23]</sup>主张“以农业生产为根本，推进生产模式变革；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推进农产品消费模式变革；以供应链整合为基础，推进农产品经营模式变革；以三产融合为方向，推进农业产业模式变革；以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为目标，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能力变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上，姜长云（2020）<sup>[24]</sup>认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已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的突出亮点，但现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均带有地方特色”急需改变。在乡村治理与人才培养上，孙运宏等（2016）<sup>[25]</sup>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给乡村治理带来了农业人才的回流、惠农资源的输入、村级组织的重塑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农业资源供给的失衡、经营主体短期行为等挑战。在脱贫攻坚上，吴重庆（2020）<sup>[26]</sup>认为“小农户家庭经营是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仍需把相对贫困户作为小农户中的特殊类型，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

上述学者多数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方式、影响因素、评价体系、组织和政策体系、乡村治理等方面展开，针对安徽的研究较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具体问题的实证分析更少。由于省情不同，各地的农村又千差万别，上述研究对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只有借鉴意义，缺乏针对性和实操性。要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振兴乡村，就必须加快培育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到：大力实施“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工农互促”和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拉伸农业的全产业链；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的引领带动，将小农户融入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其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提质增效”绿色高质量发展。本文拟结合 2019 年至今在安徽肥东、庐江、安庆、黟县、泾县、郎溪县、六安、滁州（天长市、定远县）、砀山县、阜阳等地市实地调研，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入手，分析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

## 二、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现状、特点

### （一）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

近年来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旺盛生命力。据 2020 年 3 月《安徽省社会 and 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全省从事农业人口占比 44.19%。据省农经统计年报，截止 2020 年 10 月，全省有 1451.5 万农户。其中，承包农户 1230.8 万户，流转出部分或全部承包地，并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承包农户有 596.94 万户，占承包农户总数约 48.5%。目前，仍有近 633.86 万户小农独自经营着承包地。

####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行业结构

据 2017 年 12 月发布《安徽省第三次农业普查资料》及 2020 年初课题组的调查资料整理，安徽全省 16 个地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员数量、结构和行业分布正在稳步提升。从数量、年龄结构看，截止 2019 年底，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48.05 万人。其中，男性占 54.1%，女性占 45.9%；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占 14.4%，36-54 岁占 58.8%，55 岁及以上的占 26.8%；农业经营主体受教育程度构成：未上学的占 5.1%，小学文化程度占 31.6%，初中毕业占比 44.5%，高中或中专毕业占 10.3%，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只占 8.5%。从行业结构上看，种养殖业占比达 72.9%；林业占比超 2.9%；畜牧业达 16.4%；渔业降至 4.0%；农林牧渔服务业占比升至 3.8%。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目前，安徽“名特优”绿色高效农业发展势头很好，全省“一县一业（特）”“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近 5000 个，已注册农产品品牌 2400 多个。为加快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和平台载体，安徽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 2020 年 9 月，安徽农村家庭农场全国排名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国排名第五，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认定工作已走在全国前列。

#### 2.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

(1) 基本类型。通过实地调研得知：在 1451.5 万农户中，纯农户 819.5 万，占 56.3%；兼业户 510.9 万占 35.3%，其中，农业兼业户 355.5 万，占 24.6%，非农业兼业户 155.4 万，占 10.7%；非农户 121 万，占 8.3%。多数农户说仅靠种植小麦、水稻等传统粮食作物，只够家庭基本本开支。小孩上学、子女成家、自己生灾害病等花费最大。

(2) 土地经营情况。农村土地“细碎化”严重。上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土地是按肥瘦、好、中、差搭配和远近兼顾原则分配，农户到手的地分散、面积小，俗称“插花田”。1994-2006 年二轮承包时，主要是对一轮承包的延续，原有的土地“碎片化”基本未改。农户户均承包地 1.9 亩、田块 10.4 块，平均每块地只有 1 亩多一点，山区农户承包地“碎片化”更严重，以调查的黟县 38 户为例，农户户均承包为 5.9 亩、田块 9.2 块，平均每块地 0.6 亩，最小的一块仅 0.25 亩，人均不足一亩。

(3) 劳动力情况。务农人员多数是 50 岁以上老人，年龄大，文化低。年青人多数外出打工，只有少数人农忙回家帮忙。据调查，小农户务农人员平均年龄 53.7 岁，初中以下文化占 87.8%。种地倚仗老办法，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应用顾虑多。受劳动力限制，大多只种一季作物，半耕半闲，土地产出率较低。

(4) 生产经营情况。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意愿正逐步增强。尤其是种粮等大田作物或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的农户，他们通过购买服务，将机耕、机种、统防统治、机收、烘干等一个或多个环节交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既能大大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又能抢农时、避免天气灾害。在调查的 116 个农户中有 86 户购买过社会化服务，占 74.32%。其中，在对粮食大县和蔬菜大县调查的 53 户中，有 52 户明确表示购买过农村社会化服务、参与培训或现场学习。

## (二) 安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特点

近年来，安徽在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指示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制度和政策措施，彰显了安徽特色：一是建立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政府对家庭农场、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二是开展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当家人”培训，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评选典型示范、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向金融机构推荐示范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助力疫情常态化下的经营主体复产转产等。三是注重示范带动。比如：持续开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的示范创建，

突出“标杆”带动作用。四是强化管理，突出创新。比如开展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农村新产业“带头人”培训、强化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邮政惠农合作、融资风险补尝试点、土地股份合作试点、培育新产业联合体等。五是加大财政资金的帮扶力度，政府搭平台促销“名特优”绿色品牌农产品。打造“红色小屋”，促进革命老区和贫困县的纯天然、无公害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组织经营主体参加合肥、上海农交会，力促安徽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具体特点：

#### 1. 发展较健康，数量质量并重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安徽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数量为 130354 家，比上年新增 1528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07871 家，比上年新增 300 家，其中，示范合作社总数已达 12929 家。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16146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有 62 家，比上年增加了 3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999 家，规模以上龙头企业 4938 家，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972 家，其中省级示范联合体 564 家；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数量持续 6 年保持全国第 1 位，农民合作社居全国第 5 位。入社农户 450 万户，全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了 600 万小农户融入了现代农业大市场。比如，泾县的兰香茶营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社已发展到 14 家，社内有省级示范社 5 家，茶叶生产基地 3 万亩，带动小农户 1.5 万户<sup>[27]</sup>。打造的泾县“兰香茶”品牌在国际上多次获奖，已获批国家农产品地理保护产品。六安市金寨县的大湾村地处大别山腹地，曾是大别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最贫困的山村之一。2016 年以来，村民组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山上种茶、家中迎客、田间劳作、房后养殖，已用自己的双手圆了小康梦。

#### 2. 传统农业正在向农村新业态延展

目前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类型几乎涵盖了种养植业、畜牧、渔业、林业、社会化服务、手工艺农耕文化、农村电商等所有类型，涌现出大批农机、农技农艺、植保等服务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地方特色手工艺制品、休闲康养和乡村旅游等合作社，家庭农场已由单一扩大规模向适度规模、综合种养、生态循环、提高单产品质效效益转变。截至 2020 年初，全省 103792 个合作社中，开展农村电商的合作社 1262 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合作社 533 家，从事民间工艺品开发的合作社 17 个；110104 个家庭农场中除从事传统种养植业，还有 4.3% 的家庭农场发展了新业态。如合肥巢湖的“三瓜公社”通过互联网+一二三产业融合，把冬瓜、西瓜、南瓜三村融入“农旅+商旅+文旅+电商”，其中南瓜

村早在 2018 年 9 月就获批为安徽第一批电商特色小镇。现在南瓜村电商云集，有“三瓜公社”旗舰店、天猫旗舰店、京东等。此外，三村活力迸发，还有微创全国联盟、创客空间、文创基地、乡村酒吧、特产店等多处新业态。

### 3. 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升级换代

(1) 土地托管模式，开展“保姆式”服务，涌现出一批“田管家”。明光市古沛镇农业科技合作社针对当地“农民外出务工多，种地成负担”的现状，开展近 3700 亩的“土地托管”服务，农户每亩缴纳 290 元，即可享受“购种、育秧、插秧、整地、病虫害防治”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并保证在正常年景情况下，每亩春茬水稻面积产量不低于 600 公斤，麦茬水稻产量不低于 500 公斤，低于约定产量，合作社负责补齐。

(2) 土地股份合作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 203 家农民合作社开展了土地股份合作试点，入社农户 29375 户、入股土地 19.2 万亩，入股农民获得了超出往年出租土地收益的 10-30%，增加了单位土地收益。郎溪县积极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改革试点，现已成功试点了 2 家土地股份合作社，入股土地 4901 亩，入股社员 664 个。

(3) 创新“三变”模式。引导农村集体及小农土地资源、资产、资金创新对接合作社。如天长市的圣丰蓝莓合作社是由天长市淮土地家庭农场以资金入股、永丰镇三元村集体以基础设施使用权入股、39 户农民以 450 多亩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新方式共同成立的。土地入股的农民每年除获得 800 元的保底收益外，还能获得当年收益约 10%的二次分红，在合作社打工的农户每年还能获得 3 万元左右的工资收入。

(4) 电商、微商模式。如砀山县以丰博水果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建立合作社自己电子商务平台，引领全县合作社开展电商微商销售。目前，砀山县从事电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500 多家，农产品网上年销售额已突破 40 亿元。

(5) 订单生产和直供直销模式。如天长市由芦龙农事服务合作社等 3 家合作社牵头，一方面与 70 多个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签订合作协议，辐射带动 3000 多农户，共建 5 万亩高标准有机、绿色、精品水稻生产基地，发展订单生产，另一方与省级龙头企业——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单销售合同，价格每公斤高于市场 0.2 元以上。仅此一项可增收 500 多万元。目前，天长全市订单农业生产面积已达 45 万亩。

### 4. 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农村三产融合增强

积极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安徽农村“三产”已深度融合。安徽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已极大地促进了农民合作社之间以及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越来越多的小农户、家庭农场加入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中，越来越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入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当前，安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已超 1972 家，加入联合体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达 2.5 万个，有效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与产业化联合体的融合对接已有效带动了小农的发展。2016-2018 年评定的全省 418 个示范合作社中，加入产业化联合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 209 个，占比 50.0%。

#### 5. 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示范引领作用凸显

自开展省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来，安徽平均每年分别评定 100 个、300 个左右省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并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各市县也都紧随其后，开展示范创建。截至 2020 年初，全省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已达 12113 个、示范合作社有 12929 个。在省市县三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带动下，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培育了一大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农业示范村镇。同时，适度规模的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已成为当地小农户十四五时期“提质增效”，发展“名特优”绿农产品的现实样板。

#### 6. 带动产业扶贫效果显著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20 年初，安徽 4.3 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带动贫困户 48.6 万户，支持自种自养贫困户 59.7 万户，其中，特色产业扶贫项目通过带动扶贫对象，促进贫困户人均直接增收 2335 元。绝大多数的带动主体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本做到当年增收、两年脱贫。比如，在 2016-2018 年评定的 418 个省示范合作社中，共吸纳了当地 5199 名建档立卡贫困社员，社均已达 12.4 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扶贫”已经成为安徽拿出特色种养殖业结对帮扶、脱贫攻坚的一种有效模式。

### 三、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主要问题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素质不高。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特征是农产品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这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领军人物”个人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安徽大多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虽属村中“能人”，但普遍文化不高，领会政策、判断市场能力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都较低，他们发展现代农业的宽度、

广度和深度都将受到一定制约。如阜阳颍东区有家农场，听说种中药材赚大钱，立马投入 300 多万，租了 150 亩地种植中药材，但由于专业知识水平低，不懂此种中药材的生长条件、土壤、有机肥的配比等，结果种出来的药材不符合收购方药厂的需求被拒收，300 多万投资几乎全泡汤。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不均衡。总体来看，各地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快且稳定增长，但专业大户和龙头企业的发展速度起伏不定。从经济效益看，以经济作物、休闲文旅农业等为主业的经营主体效益普遍高于以传统粮油种植为主的经营主体。从规模上看，多数龙头企业“大而不强”，个别地方农民合作社有虚假成分，家庭农场多数不上规模。从质量效益看，2019 年底，仍有少数合作社经营收入年均不足百万元，底子薄，亟待增加积累充实“家底”。

3. 土地流转机制不畅。一是农业是弱质产业，农民视土地为“命根子”，害怕“失地失权”，对流转土地仍然存不值得、不愿意和不敢长期流转“三不”思想。二是土地流转的租金居高不下，虽然地租多因流转用途、种养植农产品售卖的价格高低不同而不同，但是，皖北地区地租普遍较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风险大。三是皖南、皖西部分地区，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存在“三难”现象，即农村空巢多，当面议议流转难；成片流转难；四是部分农户缺乏法律意识，合同规范流转难。再加上个别农业经营主体素质不高，经营管理不善，赔本就“跑路”，这都严重影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增加了他们土地流转的成本和风险，也制约其发展壮大。

4. 政府的金融保险支持滞后。政府对新型经营主体中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政策性金融贷款支持力度有限，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又缺乏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物，加上申请繁琐、隐性费用高，这就导致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支农资金贷款难度大，特别是大额、中长期贷款难上加难；民间借贷又成本高、风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压力太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险种少、赔付率低，商保的成本又太高，再加上现有的特色农经作物和规模化种养殖业尚未纳入农保范畴等因素，直接影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5. 农村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现有的社会化服务主要以提供农机服务、农技指导、农产品流通渠道为主，对资金信贷标准、农保、农产品信息交流、国家惠农强农政策的实施细则宣传少、提供的服务少，再加上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的协调管理不到位，少数乡镇至今没有农经服务机构站点，没有形成社会化服务

“集合力”，难以满足现代农业背景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新业态的个性化需求，离农业社会化服务“全覆盖”目标仍有不小差距。

## （二）主要影响因素

根据近年来课题组的实地调研和抽样调查，影响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因素很多。其中，最主要影响因素：

1. 经营主体水平不高，示范力度不够。一是部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当家人”不能充分领会政府富农强农政策；二是新型经营主体自身在生产、经营、销售、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沟通协调、责任担当和创新能力不足；三是缺乏对农产品市场行情灵活应变的能力水平。多数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着能力不足、“本领恐慌”。四是安徽农业小农户又占大多数，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从微观（成本降低、利润返还快慢、就近就地就业等）、中观（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专业化水平提高、收入改善等）、宏观（政府金融政策的支持、农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等多方面影响小农户，但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力度有限，引领带动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机衔接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不足。

2. 政府金融支农政策含金量不足。目前，各级政府给予的普惠性金融支持数量少、金额太小，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有正向促进作用，但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则是“蜻蜓点水”，影响甚微。安徽各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若想发展壮大，亟待提升其社会融资能力。

3. 农村土地、网络数据等要素资源规模不适度。安徽很多地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农村的土地、资金、劳动力资源的匮乏，上不了规模。个别地区的农村道路、水、电、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供给有短缺，部分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时断时续、长期管护不到位到人，短期内部分“老少边穷”边远山区农村还不能“做大做强”。

4. 农业社会化服务尚未“全覆盖”。部分山区农村受到村道崎岖、山高水远、网络信号弱等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尚未“全天候覆盖”。多数小农户又因服务价格高难以独享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便利。虽然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与小农建立起了利益联结机制，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及较多的带动力是涉农业务收入、小农户就业带动、标准化生产，而在三产融合、技术服务供给、公共物品供给、信息服务供给和金融服务供给层面涉及不多。

调研表明，十九大以来，随着各级政府乡村振兴措施的连续出台，安徽各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经营规模、辐射带动、盈利能力、资金来源、市场导向、产品认证、品牌建设、销售渠道等方面有了明显优势：农村的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新型模式蓬勃兴起，多种联结方式并存的混合模式日益获得小农户的青睐，农村一二三产业呈深度融合发展态势，极大地改变了农业要素投入规模和结构，调动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多种力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安徽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数量上实现了巨大成长，已走到全国的前列。但是，安徽农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仍然面临人才青黄不接、政府扶持款不到位、个别耕种补贴款存在错配、小农户处于农村社会化服务弱势地位、农业保险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部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仍在人才资源、土地流转、融资、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困难重重。因此，十四五期间，必须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落实“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政策细则，创新城乡人才双向流动政策，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突出“土地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等要素配置取向，深改政府扶持农业的模式——“一地一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培育安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四、加快培育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策建议**

（一）创新发展，大力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队伍。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按照乡村全面振兴的发展要求，健全现代农业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一要力推安徽首创的“青年农场主”和合作社“辅导员”培养计划，大力培育“一懂两爱”新型职业农场主和“当家人”。二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力度，努力培养顺应新时代城乡消费升级的旺盛需求，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工人”、“田保姆”、“土专家”。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应顺势而为就近推行“务工伴学”“定向委培”“一地一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根据自己的需求，用协议出资或召回等方式委托职业技术学院或者培训机构“代培养”。三要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素质。要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有远见的农民企业家，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的发展要求，把互联网+电商、康养、休闲文旅、农庄管理人员培训等作为“十四五”时期新型农民培训的重点。同时，增加“名特优”品牌农产品创意策划，包装设计宣传，把农产品绿色品牌营销等纳入培训范畴，力促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销售紧跟市场，做到“云卷云舒”、收放自如。四要积极构建新型城乡工农关系，“以城带乡”“以工促农”，集聚城市教育培训优势力量支持乡村人才振兴，加快补上培育新型安徽农业经营主体的“人才短板”。

(二) 协调发展，促进小农户融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合法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十四五”时期，要按照中央“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充分发挥“三权分置”政策作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引导小农户以转包、互换、入股、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方式加入农场、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协调联动发展，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一要引导小农户以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生产“名特优”绿色农产品为纽带，实行多形式合作联合，让小农户分享到土地规模效益的“甜头”，促进小农户增收致富。二要继续深改农村的土地流转、承包地、宅基地有偿退出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制度，允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宅基地有偿退出后收归集体所有并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三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和数据信息发布。引导小农户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的价格“随行就市”，让小农户在土地市场交易中有“叫卖”的话语权。更多地赋予小农户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的自主权，增强其成长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底气”。

(三) 绿色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名特优”品牌农业先行。绿色是安徽特色。绿色发展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大机遇，也是引导小农加快融入其中的“助推器”。按长三角一体化纲要“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部署，安徽要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158”计划。“1”是围绕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叶、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5”是到2025年，建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500个；“8”是到“十四五”末，面向沪苏浙，安徽的绿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年销售额要达8000亿。一要抢抓机遇。皖南，以丘陵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通过政策帮扶带动小农户发展茶、竹笋、蘑菇、核桃等特色产业。皖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引领小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参与机械化作业，种植甘薯、豆、玉米、油菜、烟叶等经济作物。二要整体规划打造“名特优”，增加绿农产品附加值。让“特色成块、基地成片、产业成带、集群发展、提质增效”，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领小农户利用“抖音”直播带货等多渠道走出去。调研发现，皖西南大别山区，虽有山核桃、松子、开心果、茶叶、葛粉等原生态产品，但无品牌意识，部分农

产品陷入“一流产品，二流加工，三流包装、末流价格”困境。三是要生态优先。800里皖江的水稻、油料、蔬菜、水产养殖等必须变粗放为精细生产，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解决好小农产业化低、精加工少、效率低问题。合肥都市圈与皖北，除水稻、小麦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建成蔬菜、草莓、畜禽养殖、“双低”油菜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基地，精细特色明显，对小农户有较强示范引领力。

（四）开放发展，强化投融资“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政策导向。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排忧、减难、增活力。建议：一要调整城乡土地出让的收入使用范围，大幅度提高农业投入的比重，要向农业农村“倾斜”。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可因地制宜制定并实施多种有效奖补措施，加大对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奖励的扶持力度，对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和经营模式的典型大力宣传支持。二要鼓励金融结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推广农业全产业链的金融支持模式，加大对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信贷资金支持。三要稳妥有序地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展生产订单、农业保险的保单质押等信贷业务。地方金融机构可向省级或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信贷支持，积极帮扶安徽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优、做精”。

（五）共享发展，力促农业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驾护航”。要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必须“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培育多元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健全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推广农技、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位一体”的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一站式”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及村级服务站，让小农户少花钱、多办事。当前安徽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政府公共服务机构为主导、多元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初具规模，但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因为地块小、散、不连片规整、种植作物不一等制约，很难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全覆盖”。建议：一要以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为牵引，构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网络为目标，来落实农产品物流和“村村通”网络建设，让小农户融入“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发展。二要鼓励加工流通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储藏、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

企对接”。三要推广小农户生产托管，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等托管与半托管方式，将小农户的耕、种、防、收、销等生产经营环节交给社会化组织。四要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合作组织、服务型农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机构，重点发展农业全要素、全产业链集团社会化服务企业，引领小农户主动参与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约经营。另外，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天猫、淘宝等电商，提供免费流量，建“名特优”徽农馆，提高其附加值，力推安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 [1]孔祥智.2014(5):32-3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和顶层设计[J].改革.
- [2]郭庆海.2013（4）:4-1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地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J].中国农村经济.
- [3]张新文，高啸.2019（3）:101-107,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比较，效益分析与进路选择[J].现代经济探讨.
- [4]徐晓鹏.2020（1）:62-68,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耦合-基于中国六省六村的实证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5]林乐芬，法宁.2015（7）:150-15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深层原因及化解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
- [6]孔祥智.(5):32-3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和顶层设计[J].改革.
- [7]钟真.2018(4):43-55,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演化与走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 [8]张建雷，席莹.2019（2）:1-9+155,关于嵌入与合约治理-理解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关系的一个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9]徐晓鹏.2020（1）:62-68,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耦合-基于中国六省六村的实证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10]王乐君,寇广增,王斯烈.2019（2）:89-97,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11]钟真.2018(4):43-55,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演化与走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 [12]阮荣平曹冰雪等.2017（11）: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及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

- 
- [13]陈定洋.2015(5):87-91,家庭农场培育问题研究[J].理论与改革.
- [14]常伟、马诗雨.2020（9）:3-5,农地规模流转中的“非粮化”问题研究[J].农业经济.
- [15]孙敏.2020（7）:69-79,近郊村的土地流转“反租倒包”:三权分置与三重合约[J].农业经济问题.
- [16]张秀生、单娇.2014(03):17-24,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17]汪发元.2015（2）:31-3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面临的问题与化解对策[J].经济纵横.
- [18]江维国,李立清.2015（8）:1-12,互联网金融下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模式创新[J].
- [19]王睿,周应恒.2019（3）:95-103,乡村振兴视域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扶持研究[J].农村经济问题.
- [20]孙福兵,宋福根.2020（8）:116-12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风险的识别与防范研究[J].经济纵横.
- [21]韩喜艳,高志峰等.2019（4）:55-70,全产业链模式促进农产品流通的作用机理:理论模型与案例实证[J].农业技术经济.
- [22]汪旭晖,赵博,王新.2020（8）:115-130,数字农业模式创新研究——基于网易味央猪的案例[J].农业经济问题.
- [23]姜长云.2020（7）:97-105,中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形成发展及其趋势、模式[J].宏观经济研究.
- [24]孙运宏,宋林飞.2016（12）:59-6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与乡村治理创新[J].南京社会科学.
- [25]吴重庆.2020（3）:8-15+195,小农户视角下的常态化扶贫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26]安徽农业农村厅,2019.6.11,皖农交流第35期[A],安徽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